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473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110學年度畢業典禮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急遽升溫，短期內疫情恐難降溫，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，以學校師生為主體辦理實體畢業典禮為原則，若因受疫情影響得經各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共識後，改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實體畢業典禮應遵循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一律不邀請外賓及家長，並採線上直播方式供外賓及家長觀賞。
 - (二)在校生參加人數由各校視班級規模決定。
 - (三)典禮程序以簡約為原則，避免冗長之致詞、頒獎、表演，應以學生為中心規劃活動內容。
 - (四)學生座位安排應予適當間隔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五)典禮場所入口處應有專責人員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，倘量測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）



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應返家休息或就醫，不得參加典禮。

(六)典禮場所如選擇室內，得於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。

(七)典禮結束應避免辦理餐會，並落實典禮場所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三、各校除依照上開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